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門頭溝區龍泉霧北京中糧龍泉山莊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二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追認過去曾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有)；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酬金，並追認過去曾支付本公司監事的酬金(如有)；
5. 考慮及批准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5%或以上股份而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II.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甲、「動議：

- (1) 一般性批准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後，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有關授權每十二個月可行使一次，每次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20%為限（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授權董事會於完成上文第(1)段規定的配發或發行事宜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適當修訂、增加本公司股本及於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辦妥有關的登記手續。」

乙、「動議」：

- (1) 在下文第(2)段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向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如需要）以及其他政府當局申請所需批文，以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10%的H股；並於獲得所有必需批文後，行使上述權力購回H股；
-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限屆滿之日；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於完成上文第(1)段規定的購回H股事宜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適當修訂、註銷該等已購回H股、削減本公司股本及於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辦妥有關的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獲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H股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H股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回條可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以資識別